

首都航空市场营销部业务通告

销业〔2022〕36号

关于下发疫情防控期间首都航空学生及教职工 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年2月10日	签发人	王敏
通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姚鑫
发布范围	主送	各销售单位、结算中心、呼叫中心	
	抄送	市场营销部、地服分部	
通告内容	<p>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协助受影响的学生及教职工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经研究决定，现下发首都航空学生及教职工延期返校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p> <p>一、适用范围：学校延迟返校通知下发之日（含）之前，购买的首都航空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及作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p> <p>二、适用票证：898票证及使用非898票证互售的首航国内航班。</p>		

三、适用人群：乘坐首航国内航班的學生及教職工。

四、相關證明材料

需提供學校出具的延期返校通知，以及旅客本人的學生證/錄取通知書/教師職工證，以上材料可以是原件、掃描件、或照片。

五、客票改期規則

（一）航班起飛前取消訂座，且在客票有效期內（購票日期起1年內有效）。

1. 可以辦理一次變更航班日期，變更至2022年3月26日（含）前的航班，免收變更手續費，但需收取原票面價與变更后適用艙位票價的票款差額。再次變更或退票按客票使用條件辦理。

2. 變更至2022年3月27日（含）以后的航班，或航班起飛前未取消座位的按照客票使用條件辦理。

3. 不允許變更航程及簽轉。

（二）旅客已辦理自願簽轉或非自願簽轉至非首都航空航班的客票，以實際承運方航司規定為準。

六、本文件於2022年2月10日23:00時生效。符合上述適用範圍的客票，在本文件生效前已辦理變更業務的客票，一律不再返還已收取的變更手續費和票款差價。

七、改期業務辦理地點

首航呼叫中心（95375）、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石家庄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

八、改期操作流程

（一）改期操作流程：旅客可致电我司呼叫中心、前往大兴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或石家庄机场首都航空售票柜台办理客票改期业务。

（二）请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出发地和目的地的防疫政策，做好出行安排，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注意事项

本通告由市场营销部负责解释。。